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111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轮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杨传楷先生、陈志勇先生、林瑞波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杨敏兰先生、黄家耀先生均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陈燕亮先生、洪福先生和郑景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吴豪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6-11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轮(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使用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合计持有和信(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2016-11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6-11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 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巨轮智能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3:00 在巨轮智能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116)》。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8日)

条款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四十六条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额高于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p>

	<p>(十四) 决定单笔债务本金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以上的对外担保并批准相关担保合同；</p> <p>(十五) 决定单次金额或连续12月内与同一交易方累计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30%以上的资产出售、购买、置换；</p> <p>(十六) 决定单次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20%以上的资产出租或租入；</p> <p>(十七) 决定单次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20%以上的资产核销；</p> <p>(十八) 决定单次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20%以上的其他资产处置行为；</p> <p>(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八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必须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必须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p>

		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长不同时兼任总经理。董事可受聘兼作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1-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投资总监、行政人力总监、设备采购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作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1-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